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于2022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项目实际实施进度情况，本次调整项目实施进度并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二、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和《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产品，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以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业务为依托。公司已就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通过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以合理规避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提高风险应对能力，稳定生产经营。公司已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进一步强化风险管理和控制。相关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并

同意授权公司期货决策委员会作为管理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领导机构,在董事会授权的额度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

三、 关于河南双汇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哈尔滨鹏达种业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关于河南双汇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哈尔滨鹏达种业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河南双汇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具备提供金融服务的资质,其向哈尔滨鹏达种业有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有利于提高财务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财务公司金融服务能力,也有利于降低公司联营企业的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实现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关联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金融服务协议条款合理,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司已制定《关于河南双汇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风险处置预案》,预案内容全面、明确、可行,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财务公司关联交易业务风险,维护财务公司资金安全。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罗新建： _____

杜海波： _____

刘东晓： _____

尹效华： _____

2022年10月22日